

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43,456,816.44 元，未弥补亏损累计总金额 143,456,816.44 元，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8,823,530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》的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

- 1、LED 户外照明市场竞争激烈，产品同质化与恶性的价格竞争，导致公司营业额下滑，加之公司固定费用偏高，导致利润降低。
- 2、国外市场，受全球疫情影响，国外市场订单减少。
- 3、国内市场，地方政府去杠杆和严控地方政府债务的背景下，政府基建投资增速持续放缓。而公司所处的市政照明市场近年来较为疲软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- 1、积极推进市场新战略，一方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精准定位市场领域，

用公司的新产品新特色去吸引开发新的客户；另一方面努力做好客户维护工作。

2、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与速度。通过优化公司管理人员准确把握LED行业下游细分市场的成长需求，在智能制造、品牌提升和文化创意上内外兼修，与经销商、代理商加强合作共赢，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。

3、加强项目风险控制。承接项目时，做好风险评估及客户的征信调查，对于客户信用状况以及销售项目账期进行更严格控制，提高资金周转效率。

4、控制运营成本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的总额控制及单项控制，同时，加快对应收账款催收工作。

5、提升管理效能，提高产品质量。公司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，达到信息化、标准化和统一化的管理模式。同时，加强对上游供应商的筛选和管理，严格把控产品质量，提高客户满意度。

6、引进人才，加强团队建设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全面提升执行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9日